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9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9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8日